

2013年6月26日欧盟理事会第604/2013号条例关于建立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一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的成员国（《都柏林公约 III》）之标准及机制的信息

您已在奥地利提出国际保护申请。但这并不是说避难程序一定在奥地利进行。基于某些法定条件，以下一国可负责依据《都柏林公约 III》审查您的避难申请：

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西班牙、英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士、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塞浦路斯。

若上述一国有责任审查您的避难申请并承担其责任，联邦避难事务管理局将作出奥地利不负责您的避难申请程序的裁决。您的申请将移交给该国。

以下情况特别适合另一国承担审查您的避难申请的责任：

- 一名家庭成员（配偶、伴侣、未成年的未婚子女；如果您经证明属于未成年人：父亲、母亲或按照成员国的法律或通常做法为法律代表的另一成年人）要么在上述一国是国际保护的受益人，要么已提交了首次裁决尚未查明事实真相的国际保护申请。
- 您的居留文件由上述一国签发或入境时持有的签证由上述一国外交部签发。
- 您经由上述一国进入欧洲或入境后您在上述一国居留期在五个月以上。
- 在进入奥地利之前您已在上述一国提交了国际保护申请（这可以通过 **EURODAC** 查询确定）。

若有迹象表明上述一国负责审查您的申请，联邦避难事务管理局可在您提交避难申请后三个月内提交请该国承认的申请。被申请国必须在两个月内回复该请求承认的申请。如果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收到回复，一般即推定请求承认的申请已获准。您若已经在上述一国提起申请，即可适用简易程序。

请求承认的申请被明确驳回的，将在奥地利审查您的国际保护申请。

请求承认的申请获得批准的，您将收到一份附有上诉程序要点说明的裁决，在确认后移交给负责的成员国。该成员国再行处理您的实质性避难申请程序。

他国接受联邦避难事务管理局请求承认的备案申请后，主要移交工作须在六个月内完成，否则奥地利恢复审查您避难申请的责任。某些情况下，如您试图规避移交的，上述期间可以延长。如果您有特定医疗需求，在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后，奥地利将在移交前向负责的成员国提供这些信息。